

关于石城县2017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 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年2月6日在石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上）

石城县财政局局长 李安民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县2017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向大会报告2018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7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79111万元，增收11102万元，同比增长16.3%，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完成调整预算的10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49206万元，减收593万元，同比下降1.2%，完成年初预算的96.8%，完成调整预算的103.8%。

2. 支出情况：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102万元，增支20837万元，同比增长10.7%，完成年初预算的158.9%，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13项民生支出185824万元，同比增长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4%；涉及GDP统计八项支出172626万元，同比增长26.6%；教育支出45428万元，增长16%；科技支出3331万元，增长3.6%；扶贫科目支出22324万元，增长71.2%。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206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6069万元、上级专项补助52957万元、上级财力性

补助 9256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3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496 万元，调入资金 9480 万元，全年县财政总财力 218412 万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 1562 万元以及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130 万元后，县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102 万元，收支轧抵，一般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61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618 万元，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7137 万元，同比增长 240%。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收入增幅较大的因素是前两年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成交保持低位震荡，今年受棚改等利好消息的刺激，土地需求进一步释放，成交量大幅增长。

2. 支出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97105 万元，同比增长 175%，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

3. 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77137 万元，加上级补助 431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6460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477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7105 万元，调出基金 24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89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2017 年全县八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107 万元，同比增长 12%，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9%。

2. 支出情况：2017 年全县八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8459 万元，同比增长 21%，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

3. 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本年社保基金收入 55107 万元，减去支出 48459 万元，当年结余 6648 万元，加上年末滚存结余 48660

万元，2017 年年末滚存结余 55308 万元。

(四) 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5956 万元（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0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4878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34211.71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128455.16 万元（一般债务 56868.16 万元，专项债务 71587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 5649.8 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债务 106.75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仍在限额范围内。

2017 年我县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3856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12030 万元（一般置换债券 1130 万元，专项置换债券 10900 万元，新增债券 218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366 万元，专项债券 11866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594 万元）。

(五) 2017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强化财税协作，加强收入调度，攻坚克难抓收入。2017 年经济发展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但依然面临诸多挑战，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面对此种形势，财税部门始终坚持把组织收入摆在首要位置，努力克服征收困难，加强协作，认真落实联合控税机制，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模式，坚持征收与清欠并举，抓大与抓小并重。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出台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办法，加大社会综合治税力度，较好的完成收入任务。一是赶超进位增幅大，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79111 万元，增长 16.3%，高于全市县级平均增幅 3.6 个百分点，在全市的增幅排位列第 3 位，在全省 100 个县市区排名第 9 位。二是质量提升快，

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85.1%，在全市排名第 4 位，高于全市县级平均税占比 5.5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7.5 个百分点。

2. 用活政策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全力以赴促发展。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政策，通过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坚持财政越困难越要促发展，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为促进我县加速发展、弯道超车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去库存。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积极引导，全年兑现商品房购买优惠政策 2500 万元，投入 9285 万元（不含农发行贷款 6.5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及农村空心房整治，有效的维持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库存量明显下降，房地产行业税收实现 13866 万元，增长 7.8%，土地出让收入实现 75900 万元。二是去杠杆。积极改善政府性债务结构，严控债务风险，通过置换债券 12030 万元将国开行发放用于保障房、污水处理等公益事业项目的政策性贷款转为低成本政府债券；发挥“五贷通”放大效应，解决企业、农村经营主体等融资难题，发放政策性贷款 102000 万元；设立 2500 万元中小企业转贷资金，为 76 家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周转困难问题，转贷企业借款金额达 26200 万元。三是降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2017 年行政性收费减负达 26.3%，政策性减税达 12000 万元。四是补短板。针对目前我县税源结构单一，产业层次低的特点，加大财税政策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扶持，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平台建设“筑巢引凤”，吸引了一大批首位产业的企业落户，工业税收实现 19138 万元，增长 146%，占税收比重达 28%，比去年提高 13.2 个百分点。加快推动以旅游为引领，物流业、金融业、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现代服务业（除房地产外）

实现税收 27368 万元，增长 12.5%。五是强争取。积极开展“北上南下”争资争项，加强沟通对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4639 万元，同比增长 16%；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1826 万元，同比增长 14.7%。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我县在全省美丽乡村项目竞争性分配中以排名第一的成绩，争取到 12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 突出精准扶贫，全面兜底保障，精准发力惠民生。坚持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全力保基本、兜底线、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县新增财力向民生方面倾斜，13 项民生类支出达 185824 万元，增长 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重点用于支持以下方面：一是努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2017 年财政投入扶贫类资金 46973 万元，(其中整合资金 36744 万元) 用于乡村“七改三网”建设，“两不愁三保障”得到落实，村容村貌、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全县 6982 名贫困人口退出贫困行列。其中：用于产业扶贫资金 9676 万元，建立健全“3+X”产业扶贫模式，培育了 696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直接发展产业，或通过土地、资金入股的方式链接到产业链，实现产业扶贫全覆盖；投入就业扶贫资金 927 万元，开展贫困户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1032 人，转移输出就业 1210 人，创业带动就业 680 人，打造扶贫车间 24 家，新增就业岗位 1462 个，同时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 372 名，带动 4200 多名贫困群众实现增收；发放教育扶贫资助 978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18951 人次，同时县财政安排 205 万元兜底资金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高考入学政府资助及学前教育全覆盖；全面

实施健康扶贫政策，建立起“五道保障线”，帮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养老保险费 256 万元、代缴医疗保险费 662 万元、代缴商业补充保险 1753 万元，筹措医疗救助资金 1220 万元，对 23 种重大疾病实行免费救治或定额专项救治；实施安居扶贫，投入 1620 万元用于农村保障房建设，投入 2030 万元用于铜锣湾扶贫安置点建设；投入 19973 万元用于贫困村整村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和高标准农田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兜底保障扶贫，2017 年我县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投入 7673 万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二是统筹协调民生事业发展。加大医疗卫生支出 2017 年投入 31058 万元，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基本公共卫生发展等，有效提升了我县医疗卫生水平。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全面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2017 年投入 45428 万元，增长 16%，确保教育资金足额到位，各学校面貌焕然一新。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并贯彻绿色发展理念，2017 年筹措 41640 万元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其中：投入 7185 万元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生态补偿资金 5548 万元及本级筹集的 28907 万元用于污水、污泥、垃圾处理、河长制落实等方面，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4. 聚焦项目建设，助力“六大攻坚”，主动作为增实力。逐步建立县级财政预算项目库，覆盖项目申报、执行监督、绩效评价在内的全过程管理体系。科学分类厘清资金筹措渠道，2017 年筹集 2 亿元资金（不含扶贫类）用于“六大攻坚战”项目，主攻工业项目完成 2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顺利进行，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现代农业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 1.4 万亩、低质低

效林改造 1.87 万亩、长乐大数据农旅一体化扶贫产业园核心区顺利开园；现代服务业促进通天寨景区提升，景区大道和花园大桥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促进城区绿化亮化美化大提升，城市整体框架不断延伸，琴江廊桥顺利通车，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城乡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攻坚项目 G206 一级公路改造路基工程完工，兴泉铁路建设完成前期征地拆迁等准备工作，顺利开工建设。

5. 立足激发活力，深化财税改革，破解难题提效率。凝聚改革合力，推进改革攻坚，促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启动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进一步规范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健全“事前”绩效评审、“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结果绩效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出台了《石城县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了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财政专户，积极推进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加大财政性资金的保值增值。三是创新投融资改革。积极推行 PPP 模式，实施了石城中学新校区及西城体育中心项目，项目总额 9 亿元，城区道路白改黑项目，总投资 3.92 亿元。四是推进国资管理体系改革。配合县城建公司向县城建集团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县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及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五是推进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务消费支出，将“三公”支出纳入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控，一般性支出同比下降 5%。六是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有

关文件规定，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七是提升财政部门内部控制。成立财政部门内控委员会，出台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基本制度，防控财政管理风险。八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切实严肃财经纪律。2017年对171个单位实施了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财政惠农“一卡通”检查、“三公”经费网络监管情况检查等多项财政监督检查，查出违规违纪资金5287万元，纠正违规资金2295万元，收缴入库违纪金额64万元，收回部门单位存量资金175万元。九是严格评审项目支出。深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不断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2017年完成政府工程预、结算工程审核606个，送审金额128400万元，审减7300万元，审减率5.69%。

各位代表，2017年财政工作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总量小，全市排位仍然靠后，是全省3个未过8亿元的县之一；二是财政调控能力较为脆弱，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刚性支出不断加大，保障水平较低；三是资金筹集与统筹压力大，资金调度困难，资金监管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措施，着力解决。

二、2018年县本级财政总预算（草案）

在总结分析2017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要求以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预算 8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00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税收收入 420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其中：增值税 22000 万元，营业税 45 万元，企业所得税 393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216 万元，城建税 1900 万元，车船税 500 万元，“五小税” 4416 万元，烟叶税 210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000 万元，契税 4784 万元，环保税 160 万元。非税收入 8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其中：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00 万元，专项收入 16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80 万元，罚没收入 250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20 万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按上级预列指标）、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 2018 年财政当年账面可用财力为 161864 万元。因此，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0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5.4%（主要是上级预列专项资金比上年实际下达数减少），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12000 万元；国防 200 万元；公共安全 6653 万元；教育 34000 万元；科学技术 30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4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63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5000 万元；节能环保 554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3500 万元；农林水事务 31170 万元；交通运输 21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8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75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0 万元；预备费 2500 万元；其他支出 80 万元，债务付息 800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1500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7495 万元，比上年下降 64.4%，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取消收费以及土地出让收入预计会下降较大的原因。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20 万元。

按照上述基金收入，加上年结余收入 3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50 万元，预计全年可用财力为 28934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474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86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0 万元，其他支出 1229 万元；上解上级 460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情况：2018 年全县八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6236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13.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26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8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3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0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2085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6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4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65 万元。

2. 支出情况：2018 年全县八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568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14.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40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457 万元，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9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35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2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68 万元。

3. 结余情况：2018 年收入减支出当年结余 6680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55308 万元，2018 年年末滚存结余 56462 万元。

三、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18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旅游强县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若干意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做优做实财政收入；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财政预算管理原则，以发展为上、民生为本、脱贫为先、稳定为基，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同步全面小康、建设实力时尚幸福石城而努力奋斗！

(一) 实施精准帮扶，打赢脱贫摘帽攻坚战

2018 年是我县脱贫攻坚战决胜之年，我们将以脱贫攻坚为统领，围绕脱贫摘帽，全年预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93607 万元，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一是做好“两不愁三保障”的文章，全力开展安全饮水、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三大攻坚行动，

大力实施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住房保障、兜底保障四大提升工程，确保贫困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看得起病、上得起学、住得起房。拟投入 4975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于管网改造、水源改造等项目建设；拟投入 13800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用于发展以烟莲为主导产业、一村一品的特色产业发展；拟投入 880 万元实施就业扶贫，通过扶贫车间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帮扶，帮助贫困户解决就业难题；拟投入 3150 万元实施健康扶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拟投入 3520 万元支持贫困学生，资助覆盖范围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全覆盖；拟投入 7400 万元用于危房改造及空心房整治，确保贫困户有安全住房居住；拟投入 10882 万元实施兜底保障工程，确保低保、五保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二是做好乡村振兴文章。拟投入 49000 万元，对各村入户通道、通村公路、水陂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根据贫困村退出指标体系，将秀美乡村建设与乡风文明建设相结合，统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完善乡村治理，提升村庄美化水平，探索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因地制宜发展多种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促进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三是做好扶贫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文章。组织各乡镇、部门编制好两本预算，即部门预算和扶贫项目预算，产业扶贫项目设立需建立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立需对标脱贫退出指标体系，把握重点、精准安排；建立完善扶贫绩效评价体系，成立扶贫资金绩效监督小组，将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贯彻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扶贫资金申报进度，加强资金绩效结果运用，提升扶贫资金的管理水平。

(二) 转变支持方式，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牢牢把握当前经济进入了新时代的基本特征，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一是优化收入质量。强化征管转变以往偏重“量”的增长，进一步抓实财政收入，实现质与量双提升。二是优化财源培植。支持做大鞋服首位产业，大力扶持诚信企业，加快形成优势产业集群。用足用好贫困地区IPO政策，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强化“瑞兴于”经济试验区政策辐射作用，发挥好“三贷通”作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成长空间。三是优化人才结构。加大招才引智的力度，通过创新驱动，促进我县产业结构的升级，结合我县实际 2018 年拟设立 1000 万元人才建设专项资金，努力打造全方位的人才资金扶持体系。四是优化生态环境。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走文明发展道路，是我们今后发展的方向。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进一步统筹好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资金，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保护好、巩固好、发展好我县绿色生态优势，探索出一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和谐共赢的新路径。五是服务好“六大攻坚战”项目建设。深入贯彻李炳军书记在全市六大攻坚战工作总结部署会上讲话精神，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争取在项目谋划上取得新突破，采取保重点、分阶段、分内容、分主体，压实“六大攻坚”项目资金筹措，通过资金、政策的双叠加，打造好“成本洼地”、“服务高地”、“创业福地”。

(三) 保民生增民利，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始终坚持“为民理财”的宗旨，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打造民生财政。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落实上级精神必须在上年基础上压缩一般性支出5%的要求，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节省资金更多地用于民生保障领域。二是继续加大教育事业的投入，提高教育保障水平，拟筹集近亿元资金用于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运动场及校舍维修，确保2018年迎国检顺利过关。三是加大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拟投入2000万元积极探索非贫困人口医疗保险试点，进一步完善三级卫生网络建设，拟投入2400万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争取原中央苏区资金3086万元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改造工程。四是加大对养老、最低生活保障等投入，积极争取1748万元中央福利彩票资金支持我县敬老院建设项目，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让更多的发展成果惠及民生。五是拟筹资17400万元大力推进棚户区、背街小巷改造，全力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四) 抓改革促创新，建设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在年度预算安排上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促进财政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职有机结合，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全面盘活存量资金，充分发挥沉淀资金效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结合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二是加强政策对接。积极争取上级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落实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改革，积极配合做好环保税开征的各项工作。三是推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2018年1月1日起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将正式实施，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政府预算和部

门预算两套科目使用的无缝对接。四是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推广和落地，加快产业发展基金的对接与实施。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重点关注和摸清隐性债务规模。建立“五贷通”违约追偿机制。支持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创新合作机制和投融资模式，灵活运用贷款、基金、债券、融资租赁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金不足难题。除债务风险外还要特别防范养老保险支付风险，近年来养老金收入增长缓慢，且连续多年养老金提标，支付缺口逐渐显现，需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理清财政与国有企业之间资金、项目往来结算，建立加快科学的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机制，健全国有企业经营过程监督机制，执行重大事项月报、年报机制。

（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部门履职能

党的十九大就一系列重大理论和问题阐明了大政方针，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县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引领，落实“七个坚持”的理念，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宏观调控；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做好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理财有规、用财有效“四篇文章”。强化财政干部“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意识，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强化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履职担当；强化服务意识，着力优化工作作风；强化纪律意识，维护清正廉洁形象。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人大决议，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同步全面小康、建设实力时尚幸福石城而努力奋斗！

附件：石城县 2017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表和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收支总表（草案）